

##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『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』訂定之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士班大三或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學生，符合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資格且甄選前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者，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備審資料：大學成績單；須持 5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；轉學生請持原校及本校在學期間之相關成績備審。
- 四、 甄選方式及名額，由系務會議決選之。
- 五、 錄取之學生得於大四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六、 錄取之學生仍須參加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 錄取之學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得依規定辦理抵免。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